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县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监督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4	对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对违规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9	对违规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	对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得收取费用。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清真食品企业负责人中或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未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制作、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未设清真食品专区或专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3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时违反少数民族传统习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洪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